臺北市114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	,就學編號	,因

□ 出境(出國或移民)	出境日期:年月日;國名:
□申請暫緩入學	核准文號:
□已就讀他校	
□ 已隨父母就讀市國小	就讀縣(市)國民小學
□ 戶籍遷至臺北市區國小	<u>備註:本回條請先行回復,另就讀他校(含私</u> 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
□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後,於9月3日前回傳至原分發學校,以利
□ 至實驗教育團體/機構就 讀	解除列管。
□ 其他(請註明原因)	

將不至貴校報到。 此致

萬華區 福星國民小學

家	E. ·	(簽章)
豕	下·	し奴 早丿

聯絡電話(必填):

- 註:1.請將本回條郵寄至市立福星國小(108)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或傳真至 23751574
 - 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,請電洽市立福星國小(23144668轉114)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分機1572)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02-27208889分機6373)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